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赖警予为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职权，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工作经历

赖警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昌大学。1988 年 8 月至 1993 年 8 月曾任赣州钴钨有限责任公司职员；1993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曾任中国银行赣州市分行信贷科员；2003 年至今任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2、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

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参加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参加公司召开的7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会议，本人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会议参加情况（共计3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25年4月2日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定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10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2. 《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5年11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2. 《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参加情况（共计1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25年4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2.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在任职期间，主持了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充分发挥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作用。

4、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的日常会议，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

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进行审核，积极研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的战略布局，为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出谋划策。

四、2025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25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25 年 4 月 1 日	第四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会议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2.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人就以上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现场出席或视频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等会议，主动与管理层交流，同时通过电话等往来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联系，开展一次现场考察，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财务状况、信息披露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就相关情况进行沟通了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合计年度现场工作时间十五天。

同时，本人持续关注传媒、网络上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相关信息，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促使本人更加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及时反馈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为独立董事

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公司重大事项上，本人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3、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及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其他

- 1、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在此本人表示衷心感谢。

以上是本人在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会和股东方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2026年4月16日